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乌克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23488 (C) 220118 240118



\* 1 7 2 3 4 8 8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乌克兰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Sergiy Petukhov**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克兰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格鲁吉亚、荷兰和卢旺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UKR/1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UK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UKR/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克兰。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克兰代表团首先表示全力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6. 2015 年，经咨商民间社会代表，乌克兰通过了首个国家人权战略及一项相关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7. 代表团提及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第 68/262 号决议和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71/205 号决议时强调，当前主要人权挑战是非法吞并克里米亚和顿巴斯被占地区。代表团表示，乌克兰致力于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在克里米亚长期设有办事处，以便充分监督当地人权状况。乌克兰将继续尽一切措施，确保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尤其是重设土著克里米亚鞑靼人的代表机构“人民理事会”，同时确保乌克兰人接受教育。
8. 顿巴斯的局势仍不稳定，冲突已导致 10,000 多人丧生。乌克兰一向致力于执行停火协议和一揽子执行办法。在顿巴斯被占领土正式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是和平解决进程的一大突破。议会正在讨论关于顿巴斯被占地区重新融入的法律草案。
9. 乌克兰国内现状已导致 150 多万人境内流离失所，其中 88% 的人已融入接收社区。融入的最大障碍是缺乏住房、固定收入和/或就业。代表团强调乌克兰改

善境内流离失所者社会补贴发放的努力，同时强调目前尚无可用机制，无法在政府管控之外的领土提供此类补救。

10. 乌克兰开展了提高认识与宣讲活动、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起诉罪犯，以此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自 2016 年 10 月起，26 个流动小组为受害者提供了社会心理援助。代表团强调，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调查结果显示，顿巴斯武装组织控制地区普遍存在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侵害平民。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工作正在进行。

11. 2016 年，乌克兰对《宪法》进行了修订，增强了司法部门独立性，尤其是在设立法院和任命法官的过程中消除政治影响。2013 年设立了 27 个地区免费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刑事案件援助；2015 年设立了 528 个地方中心，提供行政和民事案件的二级法律援助。自 2015 年起，有资格获得免费法律援助者的范围扩大至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暴力受害者、退伍军人和寻求庇护者。

12. 《宪法》第 124 条已修订，以便 3 年之内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本国刑事法律正在修订，以便与《规约》统一。议会 2014 年 4 月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发表声明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对乌克兰的状况启动了初步调查。

13. 关于腐败，代表团确认，乌克兰承诺设立反腐败法院这一独立机构。

14. 关于要求非政府组织公布财务报表，政府正在设置一个能够维护非政府组织活动和独立性的体系。

15. 乌克兰监狱系统已进行了去军事化改革。改革后，囚犯人数显著减少，拘留场所条件随之改善。但审前拘留场所仍存在超员和拘留条件差的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212 和第 213 条规定了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保障，羁押记录信息技术系统目前也正在测试中。

16. 乌克兰一直致力于防止酷刑和虐待并追究犯罪者，2012 年监察员办公室设置了国家预防机制，新近还设立了独立的国家调查局，负责调查高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的犯罪行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2016 年两度访问该国，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2012 年以来进行了 4 次访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不久也将访问该国。

17. 乌克兰于 2014 年更新了反歧视法律，纳入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及帮助和教唆歧视，在这一领域加大了监察员的权力，以便禁止个人和公司的歧视行为并出台一项对法律草案进行强制反歧视审查的规定。2015 年，国家警察内部设置了仇恨犯罪问题国家联络点，同时政府继续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并鼓励举报仇恨犯罪。

18. 议会已撤销禁止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宣传”的第 1729 号法律草案，2015 年修订的《劳动法》禁止就业和职业领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2016 年卫生部废止了要求变性者接受变性手术前长期接受精神科观察的第 60 号令。2016 年和 2017 年，平等游行在国家警察的保护下在基辅和平进行。

19. 代表团强调，乌克兰将继续开展包容的社会对话，确保所有群体(包括罗姆人)无一受到边缘化或歧视。乌克兰已执行“关于罗姆人融入的国家战略”，并格外努力加强对罗姆人群体的登记，罗姆人儿童就学率也大幅增加。

20. 性别平等方面最近的进展包括：批准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设置了性别平等专员，确保就性别相关的政策与政府协调；出台了关于男女权利与机会同等的法律；出台了“政党法”，党员男女比例达到 1/3 的指标的党派将获得奖励；出台了“地方选举法”，规定了 30% 的男女比例指标。国防部 2016 年增加了招收妇女的战斗岗位数量，卫生部 2017 年宣布计划废止关于禁止妇女从事的 450 个职业的第 256 号条例。最后，2017-2021 年公共资金管理战略首次纳入了顾及性别的预算编制。

21. 宪法法院 2016 年判定，关于和平集会需事先获批的法律规定违宪。2016 年，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专家对已提交议会的两项关于和平集会权的法律草案给予了积极评价。

22. 2015 年，《关于加强记者正当职业活动保障的法律》规定，干扰记者活动属刑事犯罪。自 2016 年起，“保护记者职业活动和言论自由理事会”对此进行了监督。代表团强调，在克里米亚，新闻自由受到严重压制，相关举动包括将记者列入“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名单，袭击一名记者的住宅并以宣扬分裂主义为由将之定罪。

23. 代表团重申本国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承诺。已获批的 2016 年国家基线报告中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依照国家发展状况作了调整。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70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爱沙尼亚欣见乌克兰努力应对该国东部和克里米亚当前局势带来的难题。它欢迎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促请乌克兰继续调查广场抗议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行为及敖德萨的暴力事件。

26. 芬兰称赞乌克兰在广场抗议后为消除腐败和改革司法部门启动了改革；但这一进展仍需强化。芬兰鼓励乌克兰修订《劳动法》，取消有损妇女权利的条款，撤销禁止从事的职业和部门清单，以协助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27. 法国称赞司法和打击腐败领域的多项重要改革。它仍关切的是，法律草案不合理地强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披露大量信息。

28. 格鲁吉亚欢迎乌克兰批准多项国际文书，鼓励该国加快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进程。它还欢迎综合司法改革打击歧视的措施。格鲁吉亚对临时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提出关切。

29. 德国称赞乌克兰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尤其是关于青少年囚犯处境的建议。它对有些人权问题仍表示关切。

30. 加纳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制定 2015-2020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宪法修正案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以及设置性别平等专员办公室。

31. 希腊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进行司法部门深度改革和制定相关宪法修正案。它对人权监督团无法在乌克兰全境通行表示遗憾。希腊对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的人道主义状况及希腊裔乌克兰人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仍表示关切。
32. 危地马拉关切地注意到，乌克兰通报秘书长称将延迟批准多项国际文书；据称出于种族动机的事件和仇恨犯罪数量增加；对这些犯罪缺乏有效调查。
33. 洪都拉斯欢迎乌克兰在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提出关切的是，除其他外，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出于种族动机的事件增多，身陷武装冲突的人群可能遭受仇恨犯罪和即决处决。
34. 匈牙利注意到乌克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积极步骤，例如关于独立司法系统的宪法修正案。它对教育法第 7 条提出关切，呼吁乌克兰不要限制少数群体以母语接受教育这一基本权利。
35. 印度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通过宪法修正案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国家行动计划。它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涵盖家庭暴力这一具体罪行的法律，未完全融入的罗姆人面临歧视。
36. 印度尼西亚欢迎乌克兰批准多项国际文书，并采取防止贩运人口，例如出台了 2016-2020 年“全国打击贩运人口社会方案”。
37. 伊拉克欢迎改善人权状况的宪法修正案。它欣见监察员办公室再次获“A 级”认证，以及乌克兰批准多项人权文书和通过司法系统改革战略。
38. 爱尔兰称赞乌克兰持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肯定了该国面对困难增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爱尔兰尤其关切的是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冲突相关的性暴力侵害男性和妇女。
39. 意大利欢迎乌克兰批准国家人权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出台宪法修正案以加强司法独立，并且卫生部计划废止列出禁止妇女从事的 450 个职业的第 256 号令。
40. 拉脱维亚称赞乌克兰政府与乌克兰人权监督团的密切合作。它欢迎该国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重申对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41. 立陶宛表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已司空见惯。
42. 马达加斯加强调，尽管乌克兰近年来面临困境，政府仍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改善人权状况，例如批准多项国际文书，为性别平等和反歧视采取多项宪法和立法措施。
43. 马来西亚称赞乌克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努力，尤其是“打击贩运人口国家社会方案”及政府与民间社会在落实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过程中打造的良好伙伴关系。
44. 马尔代夫欢迎乌克兰最近有利于综合司法改革进程的宪法修正案及 2015-2020 年国家人权战略。
45. 墨西哥欢迎乌克兰设立性别平等专员办公室，欢迎《劳动法》修正案明令禁止工作场所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6. 蒙古欢迎《宪法》修正案和其他立法与体制变更。它鼓励乌克兰为青少年司法协调委员会和青少年缓刑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资金资源。蒙古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在该国普遍存在。
47. 黑山欢迎为综合司法改革创造法律条件的宪法修正案。它鼓励乌克兰加大努力，有效调查基于种族歧视的一切行径和仇恨犯罪，并改善青少年司法体系。
48. 纳米比亚赞赏的是，宪法修正案为综合司法审议进程提供了依据并为独立司法系统创造了法律条件，同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 2016-2020 年减贫战略。
49. 荷兰称赞该国积极回应上一轮审议收到的建议，并肯定了该国持续努力在司法部门等多个领域实行改革。它呼吁乌克兰加快改革步伐。
50.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教育法保障少数民族有权在学前和小学阶段以母语学习的同时上乌克兰语课，中等教育阶段也可接受双语教育。该国就该法的执行模式与邻国开展了双边合作。
51. 乌克兰以落实全国防疫计划为优先事项，该计划借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提供疫苗。一项 2017-2020 年的相关行动计划已获批准，其中请国际组织向乌克兰提供足够数量的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麻疹防疫也正在开展。
52. 乌克兰正在执行 2013-2020 年罗姆人少数民族保护与融入乌克兰社会的战略及相关行动计划。2015 年成立了部委间工作组，5 个罗姆人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中。为罗姆人办理身份证件和帮助一些罗姆人学生进入中学就读方面有所进步。已将 8 月 2 日定为罗姆人大屠杀纪念日，并在基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屠杀罗姆人旧址建造了纪念碑。
53. 过去两年中，已识别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收到的援助增加了 1.5 倍。已通过法律，按《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了贩运人口的定义。所有受害者均有权在刑事程序中得到保护并获得社会援助。2017 年受害者获得的一次性资金援助增加了 2 倍。
54. 乌克兰答复一个问题时表示，关于政治经济领域的性别不平等，本国的战略文件已纳入性别因素，包括一项消除贫困的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已采取措施提高公共部门(雇佣妇女的主要部门)的薪酬，以减少男女薪酬差距。
55. 乌克兰答复若干问题时表示，它已根据最佳做法并请医疗保健和教育专家参与，制定了一项新的打击家庭暴力法。政府还建设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
56. 尼加拉瓜欢迎乌克兰出台立法政策和措施，促进性别平等、防止和消除歧视、防止酷刑和虐待、改善残疾人处境，并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
57. 挪威称赞乌克兰在促进人权之立法方面的整体进步。它对乌克兰东部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及俄罗斯联邦对分裂分子的持续支持深表关切。它强调，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对发展健康的民主至关重要。
58. 波兰提及，上一轮审议以来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持续发生严重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它欢迎乌克兰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克里米亚鞑靼人等最弱势者所作的努力。

59. 葡萄牙欢迎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再次获得“A级”认证,欢迎乌克兰通过了与国际刑事法院成员地位相关的宪法修正案。
60. 大韩民国称赞乌克兰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自2012年起努力加强司法部门独立性并改善刑事司法系统。
61. 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自2012年起,乌克兰面对艰巨挑战表现出了坚韧和决心。它对与冲突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仍表示关切,包括关于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和限制行动自由与表达自由的指控。
62. 罗马尼亚称赞乌克兰为确保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所作的努力。它肯定了政府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63. 俄罗斯联邦表示,它深为关切的是,乌克兰人权状况有所恶化,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机关有罪不罚的现象日益严重。它表示,自由表达观点的空间剧烈收缩,并对缺乏独立司法系统提出关切。
64. 沙特阿拉伯称赞乌克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步骤。它称赞乌克兰任命残疾人权利事务专员并设置国家反腐败局和反腐败问题检察官专设办公室。
65. 塞内加尔欣见有助于批准《罗马规约》的宪法修正案。它称赞乌克兰改革国家卫生系统并通过2012年反歧视法。
66. 塞拉利昂指出,尽管乌克兰因东部冲突面临复杂挑战,政府仍采取了各项积极措施。它鼓励政府制定战略,以便更有效地调查并起诉性暴力案件。
67. 斯洛伐克称赞乌克兰为改善人权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除其他外,欢迎该国通过宪法修正案、国家人权战略和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68. 斯洛文尼亚欢迎乌克兰为改革议程采取的步骤。它指出,尽管政府加大了努力,腐败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它表示关切的是,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及保障男女权利平等的法律尚未完全执行。
69. 西班牙欣见乌克兰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它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重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就此于2016年通过了首个国家规划。
70. 瑞典表示关切的是,乌克兰东部政府管控地区持续发生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仇恨犯罪事件及相关有罪不罚普遍存在。它欢迎乌克兰采取步骤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权利。
71. 瑞士称赞乌克兰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强调执行收到的建议之重要,包括有关克里米亚和其他政府管控外领土的建议。
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乌克兰武装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深表关切,例如不加区分地轰炸居民区、医院、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法外杀害、失踪、政府拘留场所和忠于政府的民兵控制地区的酷刑。
73. 泰国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根据《巴黎原则》强化监察员办公室,进行司法部门改革,任命残疾人权利事务专员并努力赋权妇女,同时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普遍存在。
74. 土耳其欢迎乌克兰除其他外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努力落实综合司法改革,打击腐败。它强调,应务必确立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合法身份。

75. 联合国欢迎乌克兰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步，并对乌克兰东部和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76. 美国称赞乌克兰自 2014 年以来为改革所作的努力，并对克里米亚和顿巴斯被占地区的人权状况提出关切；它还提出关切的是，俄罗斯势力的宣传带来了威胁，乌克兰为应对这种威胁采取的某些步骤对人权有所影响。

77. 乌拉圭鼓励乌克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欢迎该国为消除歧视采取的步骤，包括扩展监察员的职权，修订《劳动法》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78.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总检察长已着手调查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抗议期间发生的犯罪，已对 116 人提起 50 项指控，判刑 12 人。为确保调查透明，政府对尊严革命期间发生的犯罪启用了刑事程序登记册。由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调查敖德萨事件，调查重点是警方违规行为。已有 3 人因此被指控，4 人在逃。

79. 2017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以使用酷刑为名对 32 名执法人员向法院提出 22 项指控。

80. 关于调查反恐行动中发生的犯罪，主要军事起诉已揭示多起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行为，发现 3,000 多人受到非法拘留并遭受酷刑。关于调查执法人员犯下的与性相关的罪行，代表团提及 Tornado 营一案的调查，已有 3 人因酷刑和性犯罪获刑。

81. 改革总检察长办公室方面，监察总局成立后，60 名检察官因腐败案件受到调查；设置了资格与纪律委员会，负责检察官办公室的聘用和解职事项。已签署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共同起草的总检察长办公室改革路线图。

82. 乌克兰当局对国家武装部队领导进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培训，目前正在为防止武装部队的性别和性暴力行为开展全面宣传，已开办预防讲习班 4,000 多次。

83. 为防止警方酷刑和违规行为，60 多个警察局和 150 个临时拘留场所已配备闭路电视。国家警察已设置信息系统，记录被拘留者的申诉和身体伤害。国家警察内部设立了人权部，警察培训课程也加入了防止酷刑与违规行为的内容。

84.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建议，乌克兰认为，这些建议实际事关被俄罗斯联邦占领和吞并的乌克兰领土。正是在克里米亚，有罪不罚及族裔和宗教歧视盛行，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公然受到侵犯。代表团强调，俄罗斯联邦支持顿巴斯的分裂组织，还强调，国际团队对 MH17 号航班空难的调查结果显示，班机被俄罗斯联邦运来的山毛榉导弹击落。代表团促请俄罗斯联邦在其控制的地带尊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

85. 关于顿内茨和卢甘斯克地区的排雷与恢复问题，代表团表示，武装部队已在 12 个重点地带中的 9 个完成恢复工作，其余 3 个地带因多发违反停火协议的情况还需进行一次排雷行动。

86. 关于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建议，代表团强调，顿巴斯的非法武装组织一直违反停火协议，包括使用重炮。2017 年以来，已记录 14,000 多起违反停火协议的事件。



8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乌克兰卫生领域的缺陷、歧视少数民族、仇恨言论抬头、警方虐待行为和妇女失业率水平表示关切。
88. 阿富汗称赞乌克兰修订关于防止和打击歧视原则的法律，并批准一系列国际文书，尤其是国际劳工组织多项公约。
89. 阿尔及利亚欢迎乌克兰采取措施扩展监察员在歧视案件方面的职权，执行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成立国家预防腐败局。
90. 安道尔欢迎乌克兰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成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援助流动小组，启动警方试点项目 POLINA，在三个城市部署应对家庭暴力的机动小组。
91. 安哥拉称赞乌克兰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92. 阿根廷欢迎乌克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努力打击歧视。
93. 澳大利亚重申该国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承诺，它表示关切的是，冲突严重影响平民，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推进性别平等的行动受到立法和体制限制，据称司法腐败一直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得不到彻底调查，据称贩运人口案件有所增加。
94. 奥地利欢迎乌克兰进行司法部门改革并为新闻界创造有利环境。它提出关切的是，除其他外，不断有执法人员及乌克兰东部冲突各方实施酷刑、虐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举报。
95. 阿塞拜疆欢迎乌克兰批准多项国际文书，通过 2015-2020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并致力于 2030 年议程。
96. 比利时欢迎乌克兰在人权领域的重大努力。它呼吁各方在东部领土和克里米亚尊重人权，并准许乌克兰人权监督团在所有地区通行。比利时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
9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普遍存在，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它欢迎乌克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
98. 巴西称赞乌克兰通过关于防止和打击歧视原则的法律及国家人权战略，并设置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同时持续开展成立国家调查局的进程。
99. 保加利亚称赞乌克兰尽管受到武装冲突影响仍取得了进步。它对大量人员伤亡(尤其是平民)和冲突地带居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仍感到关切。它欢迎乌克兰提交教育法，请威尼斯委员会专家出具意见。
100. 加拿大欢迎乌克兰为改善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采取的切实步骤，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战略并努力实现性别平等。
101. 智利欢迎乌克兰设置残疾人权利事务专员并出台司法部门改革战略，但表示关切的是，歧视和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仇恨言论普遍存在。

102. 中国称赞乌克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打击种族歧视，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打击贩运人口。中国指出，该国社保体系还可有所改善，同时表示，司法系统仍存在腐败。

103. 科特迪瓦欢迎乌克兰在人权领域采取多项积极措施，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再次获得“A级”认证，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04. 克罗地亚欢迎乌克兰成立临时被占领土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部并设置性别平等专员。它对妇女的社会和家庭角色的刻板印象仍然存在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表示关切。

105. 捷克感谢乌克兰代表团对其预先提出的部分问题作出评论。

106. 丹麦注意到乌克兰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积极采取步骤。它表示关切的是，暴力侵害妇女普遍存在，威胁、暴力袭击、繁冗的行政要求和限制等原因导致民间社会的空间显然缩小。

107. 厄瓜多尔欢迎乌克兰努力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尤其是修订教育法，改善特殊需求者接受教育的情况。

108. 埃及表示，它积极关注乌克兰的进展，包括提出宪法修正案，启动司法部门改革，设置防止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设置性别平等监察员。

109. 海地欢迎乌克兰尽管面临众多挑战仍为改善人权记录而努力，尤其是强化国家反腐败局并设置反腐败问题检察官专设办公室。

110. 乌克兰代表团指出，新成立的宪法机构——高等司法委员会有权处理司法部门的人员事项，包括纪律和责任问题。法官资格评估程序最近已启动。

111. 乌克兰坚定支持设置反腐败法院，并成立工作组，负责起草相关法案。2017年7月，总统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取消非政府组织电子申报的法律草案。

112.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克减声明，代表团称，政府已知会秘书长，无法完全担保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被占地区和顿巴斯政府控制地区适用并落实一切人权。已成立部委间委员会，审查克减的范围、期限和内容。

113. 代表团回答两个问题时强调，消除贫困是本国战略重点之一，失业率(尤其是青年人失业率)也一直在降低。

114. 另一优先事项是起草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对儿童的保护。已出台法律法规，赋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殊地位。乌克兰还监控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拟定了综合社会保护专项计划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战略草案，并制定了境内流离失所长期解决方案。

115. 最后，乌克兰代表团感谢各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互动对话。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6. 乌克兰将审议以下建议，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适时作出答复。

116.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葡萄牙)；

- 116.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洪都拉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16.4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16.5 批准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116.6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16.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6.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16.9 加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116.10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116.11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立陶宛);
- 116.12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调整本国立法(危地马拉);
- 116.13 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调整本国立法,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16.14 批准并充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5 批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塞内加尔);
- 116.16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
- 116.17 采纳以往建议, 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并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爱尔兰);
- 116.18 批准《集束弹药公约》(智利);
- 116.19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爱沙尼亚)(黑山)(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 116.20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不再拖延(丹麦);
- 116.21 尽快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安道尔);
- 116.22 马上批准并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的《伊斯坦布尔公约》(奥地利);
- 116.23 加快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 以扩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覆盖面(塞拉利昂);

- 116.24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立陶宛);
- 116.25 批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智利)(斯洛文尼亚);
- 116.26 对乌克兰根据联合国与欧洲委员会的人权公约规定承担的义务,应设立机制,定期对所采取克减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独立审查(比利时);
- 116.27 与国际社会加紧合作,以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行为方与监督机制得以在国际承认之边境线内乌克兰全境通行,以便监督、报告并应对人权状况(格鲁吉亚);
- 116.28 为新成立的临时被占领土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部划拨更多资源(希腊);
- 116.29 为临时被占领土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部增加人力和资金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职(克罗地亚);
- 116.30 审查监察员选任程序,广义上包括审查法官的选任、培训和资格情况,同时顾及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法国);
- 116.31 保障监察员办公室资源充足,能够全面履行职责(斯洛伐克);
- 116.32 划拨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以便强化监察员办公室(洪都拉斯);
- 116.33 确保有效协调种族政策专家委员会的活动与国家人权战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确保不歧视(罗马尼亚);
- 116.34 充分执行 2015 年国家人权战略,包括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以消除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强化刑事司法框架,以应对仇恨犯罪(加拿大);
- 116.35 就暴力和歧视问题面向执法、司法和其他机关执行宣传计划和教育培训,以防止社会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的歧视(芬兰);
- 116.36 在需要与国际标准更加统一之处继续保持采取必要措施的坚定意愿(土耳其);
- 116.37 继续执行本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保护和增进人权,以确保实地情况得到真正改善(澳大利亚);
- 116.38 强化消除歧视的措施(阿根廷);
- 116.39 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种族歧视和基于偏见的惯例的法律框架(乌拉圭);
- 116.40 修订歧视的法律定义,以全面涵盖受禁止的歧视理由(捷克);
- 116.41 继续努力在生活各领域消除歧视,同时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偏见的言论和表现,例如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尼加拉瓜);
- 116.42 立即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歧视及出于种族或宗教原因的迫害(俄罗斯联邦);

- 116.43 设立有效体制机制，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煽动仇恨(塞内加尔)；
- 116.44 开展公众宣传，促进文化多样性及对少数群体与仇恨犯罪受害者的包容(塞拉利昂)；
- 116.45 开展公众宣传，促进文化多样性与容忍，并针对此类犯罪设立政府监督机制(科特迪瓦)；
- 116.46 进一步以公众宣传等有效措施确保在社会上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与容忍(阿富汗)；
- 116.47 强烈谴责仇恨言论，充分调查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并起诉犯罪者(危地马拉)；
- 116.48 以最严格的标准禁止鼓励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或煽动仇恨与不容忍的政治声明和方案，包括具有种族或宗教性质的声明和方案(科特迪瓦)；
- 116.49 继续努力应对基于种族、民族认同或宗教信仰的歧视并促进文化多样性与容忍，包括执行《刑法》第 161 条(印度尼西亚)；
- 116.50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公众言论中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伊拉克)；
- 116.5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恨言论与种族出身或性取向相关的仇恨行为(比利时)；
- 116.52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法律和司法上推进打击仇恨犯罪，包括与种族歧视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仇恨犯罪(巴西)；
- 116.53 禁止宣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恨言论或针对种族、宗教或其他少数群体煽动仇恨与不容忍的言论的政治言论与平台(厄瓜多尔)；
- 116.54 以具体政策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偏见动机的犯罪、身陷武装冲突的人民面临的即处即决、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及性犯罪在国内抬头的现象(洪都拉斯)；
- 116.55 停止美化纳粹犯罪分子及其同谋，例如斯捷潘·班德拉和罗曼·舒赫维奇(俄罗斯联邦)；
- 116.56 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西班牙)；
- 116.57 避免一切导致平民面临生命危险的做法(挪威)；
- 116.58 在乌克兰东部停止政府和忠于政府的部队在内部冲突背景下的侵犯行为和暴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59 采取重大措施以便和平解决冲突，为此政府应遵守并开始履行明斯克一揽子措施规定的义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60 简化克里米亚居民使用公共行政服务的手续，让乌克兰公民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他处自由行动，同时承认大会第 68/262 号和第 71/205 号决议及乌克兰对克里米亚的主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6.61 支持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防止侵犯人权的工作，为此应方便监督人员、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进出，并彻查关于乌克兰部队侵犯人权的一切可信指控，采取一切适当方法，促进侵权行为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116.62 采纳人权高专办就乌克兰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人权状况，尤其是关于正当程序、囚犯与被拘留者待遇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与性暴力提出的建议(加拿大)；

116.63 利用一切现有工具和机制保护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上乌克兰公民的人权与自由，同时采取政治与外交步骤，争取在国际承认的乌克兰边境内恢复领土完整(格鲁吉亚)；

116.64 立即结束顿巴斯的经济与军事封锁，停止轰炸该地区，并充分履行对当地居民的社会和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116.65 在本国国家立法中全面将强迫失踪入刑(斯洛伐克)；

116.66 采取措施，将强迫失踪罪纳入本国国家立法(阿根廷)；

116.67 采取措施，调查一切强迫失踪的指控，防止并起诉酷刑和非法拘留案件(意大利)；

116.68 在《刑法》中加入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并且公正、彻底、透明、有效地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消除有罪不罚(摩尔多瓦共和国)；

116.69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赋予国家预防机制法定权威和实际手段，包括资金，以便该机制进入一切疑似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场所(瑞士)；

116.70 增加资源，保护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与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116.71 继续努力改善囚犯处境，尤其是审前拘留期间的处境，除其他外，应提高分配给每名囚犯的最小空间标准，同时划拨必要资金，增加羁押管理人员并确保必要医疗(德国)；

116.72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培训执法人员并与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合作(印度尼西亚)；

116.73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并提供充足资源，提高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服务的质量(马来西亚)；

116.74 强化现有法律和惯例，打击为性与劳动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青年妇女，同时重点关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情况，这些地区发生性暴力或贩运的可能性更大(波兰)；

116.75 继续努力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权利并为他们提供必要援助(埃及)；

116.76 考虑为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划拨充足资金，以确保成功执行 2016-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16.77 停止攻击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纪念场所和神圣宗教场所之非法行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78 始终尊重所有宗教群体的体制自主权, 财产权和程序权(希腊);
- 116.79 确保不对民间社会的合法工作进行不必要或任意的法律或行政限制(丹麦);
- 116.80 在全国保障观点自由和表达自由权, 保障社会与媒体积极参与公共事务(墨西哥);
- 116.81 审查政府压制独立媒体、记者和博主行动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116.82 确保加大公众力量的参与, 以保障自由行使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 因为这些自由有助于侵犯人权案件的问责(西班牙);
- 116.83 与国际专家协调, 审查近期关于新闻和民间社会的法律和法令, 以决定这些措施是否符合乌克兰的国际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 116.84 通过有助于发展和维护乌克兰当今强大有活力的非政府组织群体的立法(挪威);
- 116.85 加强对记者、人权维护者与个人的保护, 确保他们的观点自由与表达自由权。务必惩处针对新闻人士的犯罪(荷兰);
- 116.86 进一步为记者和新闻机构强化立法环境, 采取更多措施维护其安全, 解决攻击记者有罪不罚的问题(希腊);
- 116.87 确保尊重表达自由, 尤其是维护基本权利的记者、协会与非政府组织, 也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表达自由(法国);
- 116.88 加强对记者的保护, 调查散播记者个人信息和煽动攻击记者的责任人。优先调查并起诉杀害记者, 例如杀害帕维尔·舍列梅特的凶手(捷克);
- 116.89 新闻立法限定了少数民族语言转播的门槛, 应在其框架内继续提高尊重表达自由和保护记者的水平(罗马尼亚);
- 116.90 保护记者与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不受非法干预和威胁, 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大韩民国);
- 116.91 保证人权维护者与记者的安全并确保他们自由开展活动(意大利);
- 116.92 确保关于非政府组织资产申报的法律不至削弱民间社会, 并且除非情况必要, 不强制披露内部信息(法国);
- 116.93 确保各政党自由运作, 包括反对党(俄罗斯联邦);
- 116.94 确保法官、律师和其他司法人士得到充分保护, 免遭危及其独立与公正的威胁、恐吓和其他外部压力(荷兰);
- 116.95 立即采取措施, 恢复司法部门的独立性(俄罗斯联邦);
- 116.96 确保最高法院法官的决策过程与任免透明, 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斯洛文尼亚);
- 116.97 加大努力, 确保司法进程公正有效, 尤其是侵犯人权问题的司法进程(澳大利亚);

- 116.98 继续努力，提高所有乌克兰人诉诸司法的水平(阿塞拜疆)；
- 116.99 按照国际人权法律，保证诉诸司法、正当程序和公正赔偿的机制，不应有任何歧视(厄瓜多尔)；
- 116.100 采取措施，消除侵犯人权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匈牙利)；
- 116.101 完成国家调查局的设置并为之分配资源，赋予其必要的独立性，以便其调查公共官员、法官和执法人员犯罪的情况，从而应对有罪不罚(纳米比亚)；
- 116.102 执行乌克兰人权监督团 2017 年 9 月的最新报告中所载建议，尤其是发展国家机制，为冲突的平民受害者及时提供充足有效的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奥地利)；
- 116.103 立即对 2014 年 5 月敖德萨事件开展独立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116.104 确保 2014 年 5 月敖德萨广场革命期间的杀害行为和记者帕维尔·舍列梅特 2016 年 7 月 20 日遇害事件的调查取得进展(法国)；
- 116.105 对执法机关使用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案件彻底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俄罗斯联邦)；
- 116.106 履行国际义务，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包括因与冲突相关原因受到拘留的情况(瑞士)；
- 116.107 对酷刑和虐待及安全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一步加强调查，并确保起诉犯罪者(巴西)；
- 116.108 继续借助国际机制寻求有效方式，在乌克兰境内俄罗斯联邦实际控制的地区追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立陶宛)；
- 116.109 确保调查俄罗斯在乌克兰东部挑起的冲突中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例如法外杀害、非法拘留、酷刑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6.110 确保深入执行 2015-2020 年司法部门改革战略，以促进诉诸司法，强化独立并消除腐败(奥地利)；
- 116.111 在司法体系内打击腐败，促进正义(中国)；
- 116.112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腐败，解决其原因并将之根除(伊拉克)；
- 116.113 优先解决腐败的根本原因(匈牙利)；
- 116.114 设立反腐败特别法院并确保其妥善运作(爱沙尼亚)；
- 116.115 单独设立独立的反腐败法院，以进一步强化司法部门独立性与法治(芬兰)；
- 116.116 加大力度打击腐败，并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有效打击腐败，同时考虑威尼斯委员会关于设置反腐败高等法院的意见(荷兰)；



- 116.117 加紧努力，有效打击腐败；2015 年成立的国家反腐败局和反腐败问题检察官专设办公室应加大力度，起诉政府、议会和法院高层的腐败。单独设置反腐败法院或许是正确的步骤(波兰)；
- 116.118 设置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设立反腐败法院；赋权反腐败机构(如乌克兰国家反腐败局)；消除司法部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可能的政治用途(美利坚合众国)；
- 116.119 出台一切必要立法与政策措施，有效打击腐败和相关有罪不罚，包括立即设立独立有效的反腐败专门法院(斯洛文尼亚)；
- 116.1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反腐败法院并为之提供资金(海地)；
- 116.121 进一步加强新成立的反腐败机构的资源、权力和独立，这有助于乌克兰加大反腐败力度(土耳其)；
- 116.122 借助欧洲—大西洋机制的支持，按国际标准改革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国家安全局，以完善司法改革与反腐败政策，同时依照相关立法，设立反腐败专门法院(德国)；
- 116.123 撤销要求反腐败非政府组织公布财务报表的 2017 年 3 月《预防腐败法》修正案(捷克)；
- 116.1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乌克兰腐败问题严重程度的关切及该问题对享有各项人权的不利影响(葡萄牙)；
- 116.125 充分执行必要改革，建设独立、有效、透明的司法体系，以强化乌克兰的反腐败能力，同时建立促进法制，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总体框架(加拿大)；
- 116.126 继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力促进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6.127 改善社保体系，提高社保水平(中国)；
- 116.128 为全部有资格的公民提供其应得的补贴，包括养老保险和社会补贴，无论他们是否为流离失所者身份，或居住地是否在原籍国(瑞士)；
- 116.129 改善条件，降低贫困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安哥拉)；
- 116.130 采取措施，改善获得保健的情况，尤其是降低母婴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116.131 国家预算继续以保健为优先事项(沙特阿拉伯)；
- 116.132 落实扩大接种覆盖的制度并进行监督，以减少脊髓灰质炎、麻疹等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墨西哥)；
- 116.133 为流离失所者提供医疗保健(法国)；
- 116.134 以保护环境的方式管理废物处理和危险材料，并确保保护环境 and 人员健康的方式解决该问题(伊拉克)；
- 116.135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葡萄牙)；
- 116.136 撤销 2017 年 9 月出台的新教育法第 7 条(匈牙利)；

- 116.137 确保强调乌克兰语教学的新教育法不导致歧视少数群体(大韩民国);
- 116.138 保持少数民族人员接受母语教育的水平,如国家报告中关于母语教育的第 167 段所述,同时关注教学内容和课时(罗马尼亚);
- 116.139 废除教育法,该法公然侵犯语言少数群体以母语接受教育之合法权利(俄罗斯联邦);
- 116.140 在少数群体使用自己的母语与文化的相关方面全面履行国际人权义务(俄罗斯联邦);
- 116.141 继续努力,增进妇女赋权并促进性别平等(保加利亚);
- 116.142 全面执行确保男女权利与机会平等的法律,以便在社会一切领域消除性别平等差距(纳米比亚);
- 116.143 继续努力在社会一切领域确保男女权利与机会平等,为此应在法律上承认并执行特别措施,消除男女机会差别(尼加拉瓜);
- 116.144 为性别平等委员会提供必要基础设施和预算,以便其开展重要工作,尤其是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墨西哥);
- 116.145 加大努力,减少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46 根据国际标准和人权高专办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刑法》中关于强奸与性暴力的各项条款,确保追究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爱尔兰);
- 116.147 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修订《刑法》第 152 条,根据国际标准加入关于性暴力的条款(比利时);
- 116.148 审查《刑法》,根据国际标准加入关于性暴力的条款(洪都拉斯);
- 116.149 使《刑法》中关于性暴力的条款符合国际标准,确保追究与冲突相关的性犯罪,并为受害者提供充足的支持与康复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6.150 继续制定打击性别主义暴力的法律与政策(安道尔);
- 116.151 将家庭暴力入刑,并以综合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蒙古);
- 116.152 继续努力,争取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将家庭暴力刑罪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6.153 深入立法、执法改革及实际工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并促进性别平等(澳大利亚);
- 116.154 采取措施,打击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确保妇女融入社会各领域(乌拉圭);
- 116.155 采取措施,防止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确保起诉并充分惩处犯罪者(克罗地亚);

- 116.156 充分开展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项目，以便更好地执行将暴力侵害妇女入刑的法律，更好地援助和保护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泰国)；
- 116.157 审查法律及其适用情况，并划拨资源，用于培训警察和检察官，以消除家庭暴力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典)；
- 116.158 确保 2016 年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内容包括惩处犯罪者(纳米比亚)；
- 116.159 继续努力，防止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提高社会认识，确保犯罪者起诉与判决中的尽职，并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之保护与预防工作作为主责当局提供相关培训(尼加拉瓜)；
- 116.160 加强起诉和预防家庭暴力的工作，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获得庇护和其他支持服务(捷克)；
- 116.161 加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安哥拉)；
- 116.162 让民间社会有效参与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西班牙)；
- 116.163 强化妇女权利，尤其是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打击家庭暴力和男女工资差距等领域(阿尔及利亚)；
- 116.164 考虑通过儿童权利专门立法，确保保护所有儿童不受歧视(马尔代夫)；
- 116.16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争取有效执行 2017-2022 年《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国家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116.166 进一步采取措施，将国家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相统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16.167 加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尤其是教育权(保加利亚)；
- 116.168 在国家立法中加入儿童色情制品的明确定义(葡萄牙)；
- 116.169 加大努力，防止虐待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并保证他们真正康复(厄瓜多尔)；
- 116.170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残疾人(特别是未成年)施以有辱人格和残忍的待遇(伊拉克)；
- 116.171 继续努力落实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沙特阿拉伯)；
- 116.172 对司法部门进行残疾人权利培训，培训应顾及残疾人的需求与特殊技能(厄瓜多尔)；
- 116.173 加大努力，争取消除历史与体制造成的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并防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及其财产的犯罪(纳米比亚)；
- 116.174 加强举措，消除排斥、边缘化和贫穷，包括针对罗姆人等群体(厄瓜多尔)；

116.175 充分确保保护所有居住在乌克兰的社区和少数群体享有文化、教育、宗教和语言方面的权利，对此，欢迎该国最近将教育法提交威尼斯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这些意见应得到充分考虑(希腊)；

116.176 修订歧视少数民族的法律，包括最近的教育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6.177 加大努力，让罗姆人群体更好地融入社会(匈牙利)；

116.178 以逐步的战略增加罗姆人群体的教育机会并改善其住房和生活条件(印度)；

116.179 有效执行现有法律，从而进一步加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及罗姆人群体等少数群体的权利(德国)；

116.180 继续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污名化或歧视(智利)；

116.181 考虑修订乌克兰《刑法》，以惩处仇视同性恋的犯罪(智利)；

116.182 以综合立法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权利(洪都拉斯)；

116.183 加大力度，防止和消除一切类型的歧视，尤其是针对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歧视(意大利)；

116.184 承认同性之间的婚姻，这是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第一步(西班牙)；

116.185 审查相关法律及其应用，以消除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典)；

116.186 继续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群体的表达自由和对他们的尊重(乌拉圭)；

116.187 采取措施，确保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包括促进建设性对话和能力建设，以建设移徙工人融入的有效体制(泰国)；

116.188 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改善保健与教育的提供、获得与质量(安哥拉)；

116.189 针对第二轮审议结果报告(A/HRC/22/7)第 97.42 和第 97.126 段所载建议开展后续工作，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接受优质教育的情况(海地)；

116.190 继续加大力度，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阿塞拜疆)。

11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kraine was headed by Mr. Sergiy Petukho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Ukraine for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Yurii Klymenk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 Mr. Artur Artemenko, Head of the Main Branch of the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Deputy Head of the General Staff of the Ukrainian Armed Forces;
- Mrs. Olha Herasymiuk, First Deputy Head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elevision and Radio Broadcasting of Ukraine;
- Mr. Valerii Grebeniuk, Diplomatic Counsellor of the Head of the Security Service of Ukraine;
- Ms. Emine Dzheppar, First Deputy Minister for Information Policy of Ukraine;
- Mr. Yevhenii Yenin, Deputy Prosecutor General of Ukraine;
- Ms. Tetiana Kovalchuk,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of Ukraine;
- Mr. Sergii Koziakov, Chairman of the High Qualification Commission of Judges of Ukraine;
- Mr. Oleg Korchovyi, Deputy Head of the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Legal Coopera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of Ukraine;
- Mr. Mykola Kuleba, Commissioner of the President of Ukraine for Children's Rights;
- Ms. Iryna Lutsenko, People's Deputy of Ukraine, Head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issues and parliamentary control on Ukraine's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f the Verkhovna Rada of Ukraine;
- Ms. Natalia Naumenko,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n Foreigners and Persons without citizenship of the State Migration Service of Ukraine;
- Ms. Hanna Novosad, Head of the Divisio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Ukraine;
- Ms. Nataliia Piven, Head of the Branch for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of Ukraine;
- Mr. Kostiantyn Tarasenko,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Head on the control for human rights compliance in police activity, Department on delivering human rights of the National Police of Ukraine;
- Ms. Natalia Fedorovych, Deputy Minister of Social Policy of Ukraine;
- Mr. Andrii Yurash,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for Religious Affairs and Nationalitie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Ukraine;
- Ms. Dina Martin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Antonina Shliakotina,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seniia Koval, Second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